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**

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 (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僱用乙方為 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，從事

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，每日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(二）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例假、休假(紀念日)、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，工資加倍發給；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。

(三）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，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。

(四）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五、請假、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：(附給假一覽表)

乙方同意依勞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勞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理。

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。

六、工資：

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 薪點(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），於每月5日(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）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，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七、迴避進用：

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乙方承諾(如後附具結書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，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，

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。

八、契約終止與資遣：

(一）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(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情事)，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；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(二）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，亦同。

(三)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、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，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(四)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 理。

九、退休金提繳及退休：

 (一）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，依乙方每月工資(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)6%提繳至退休金專戶，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。乙方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
 (二）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福利：

(一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。

(二）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，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，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。

十三、服務與紀律：

(一）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
(二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不得洩漏，退休或離職後亦同。

(三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
(四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，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，不得拒絕。

(五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(六）乙方於工作時間內，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、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。

(七）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、訓練及集會。

(八）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五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：

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：

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
十八、本契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。

十九、本契約書1式3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立契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蓋章） 乙 方： (簽名或蓋章）

代表人： 許　泰　文 (簽名或蓋章）戶籍地址：

地 址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僱用單位主管： (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